#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 |
| 基金主代码 | 01408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A |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C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 014081 | 014082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3343 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309 | | |
| 基金份额类别 |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A |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6,949,979,175.00 | 1,050,011,495.00 | 7,999,990,670.0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0.36 | 0.61 | 0.97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6,949,979,175.00 | 1,050,011,495.00 | 7,999,990,670.0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0.36 | 0.61 | 0.97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6,949,979,175.36 | 1,050,011,495.61 | 7,999,990,670.97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352.93 | 77.00 | 429.93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05 | 0.000007 | 0.000005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 |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含);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7 日**

#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 基金代码 | 014081 |
| 下属基金简称 |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A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14081 |
| 下属基金简称 |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C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14082 |
| 基金管理人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周恩源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2 年 7 月 1 日 |
| 其他 | 无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力争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br>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待偿期在 1 年-3 年(包含 1 年和 3 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br>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br>本基金标的指数: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待偿期为 0.5 至 3 年(包含 0.5 和 3 年)的政策性银行债,可作为投资该类债券的业绩基准和标的指数。<br>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br>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
| 主要投资策略 | 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br>2、替代性策略<br>3、债券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95%×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收益率 +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A

| 申购金额 M(元) | 申购费率 |
|---|---|
| M <100 万 | 0.50% |
| 100 万 ≤ M <200 万 | 0.30% |
| 200 万 ≤ M <500 万 | 0.15% |
| M ≥500 万 | 每笔 1000 元 |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A

| 费用类型 |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 / 费率 |
|---|---|---|
| 赎回费 | N<7 天 | 1.50% |
| | 7 天≤N<30 天 | 0.10% |
| | N≥30 天 | 0% |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C

| 费用类型 |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 / 费率 |
|---|---|---|
| 赎回费 | N<7 天 | 1.5% |
| | N≥7 天 | 0% |

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 / 年费率 | |
|---|---|---|
| 管理费 | 0.15% | |
| 托管费 | 0.05% | |
| 销售服务费 |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C | 0.1% |
| 其他费用 | 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等 |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该类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摆动定价、暂停基金估值、收取短期赎回费、实施侧袋机制等。

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7、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8、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9、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指数化投资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待偿期在 1 年-3 年(包含 1 年和 3 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业绩表现将会随着标的指数的波动而波动;同时本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债券仓位,在债券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2)标的指数的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债券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债券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指数编制方法的缺陷可能导致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产生差异,从而使基金收益发生变化。同时,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不对指数的实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承诺。标的指数值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

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基金合同将发生变更,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基金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1)本基金采用优化抽样复制法,组合与标的指数之间可能存在差异,组合中还会保留部分现金或其他债券品种。此外,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取价规则和基金估值方法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使本基金存在跟踪误差;

2)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债券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3)由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由于成份债券停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6)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7)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券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某些债券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债券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4)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5)成份券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券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2)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券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款项,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份额的风险。

(6)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7)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

若未来政策性银行进行改制,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性质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债券信用等级也可能相应调整,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一定信用风险;

2)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

政策性金融债市场投资者行为具有一定趋同性,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可能集中买入或卖出,存在流动性风险;

3)投资集中度风险

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较为单一,若单一主体发生重大事项变化,可能对基金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平安基金官方网站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 关于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格林伯锐灵活配置 | |
| 基金主代码 | 00618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br>《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原因说明 | 满足投资者需求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格林伯锐灵活配置 A | 格林伯锐灵活配置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6181 | 00618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利益,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发布公告,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暂停接受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 100 万元(含)的申请。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取消前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000-50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7 日**

# 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华宝宝泓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994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将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 100 万元(含)。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7 日**

#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汇成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对通过汇成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该机构的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本公司通过汇成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在优惠活动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销售业务当日起适用上述优惠活动。投资者在汇成基金申购相关基金、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以该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该机构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 址:www.hcfunds.com
汇成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增加汇成基金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8044 |
| 2 |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08045 |
| 3 |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9111 |
| 4 |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09112 |
| 5 |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 008884 |
| 6 |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 008885 |
| 7 |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10096 |
| 8 |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0097 |
| 9 |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 010098 |
| 10 |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10906 |
| 11 |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0907 |
| 12 | 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13222 |
| 13 | 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3223 |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按照汇成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如有)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 址:www.hcfunds.com
汇成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 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14083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每开放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滚动运作期。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 年 11 月 19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1-12-06 | |
| 赎回起始日 | 2021-12-20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4083 | 01408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1、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30 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末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设单笔最低限额。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上述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 万 | 0.10% |
| 100 万≤M<500 万 | 0.05% |
| 500 万≤M | 1000.00 元 / 笔 |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 2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1920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1920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https://fund.stocke.com.cn/etrading/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一)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stocke.com.cn 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345 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7 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 基金名称 |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 MSCI 中国 A 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获配股票 | [喜悦智行 301198.SZ] | [喜悦智行 301198.SZ] | [喜悦智行 301198.SZ] | [喜悦智行 301198.SZ] | [喜悦智行 301198.SZ] | [喜悦智行 301198.SZ] |
| 获配数量(股) | 2,613 | 2,613 | 2,613 | 2,613 | 2,613 | 2,221 |
| 限售数量(股) | 262 | 262 | 262 | 262 | 262 | 223 |
| 限售股总成本(元) | 5,701.12 | 5,701.12 | 5,701.12 | 5,701.12 | 5,701.12 | 4,852.48 |
|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 5,701.12 | 5,701.12 | 5,701.12 | 5,701.12 | 5,701.12 | 4,852.48 |
|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锁定期 | 6 个月 | 6 个月 | 6 个月 | 6 个月 | 6 个月 | 6 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7 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